

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未認列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補助經費結餘款收入計 1,418 萬 8,028 元，爰如數修正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雜項收入」。
- 二、該基金補助支出溢列 1,972 萬 7,245 元，爰分別修正減列「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」1,910 萬 9,098 元、「培育、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」61 萬 2,569 元及「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」5,578 元，並如數修正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三、基金來源原列 391 億 8,989 萬 1,533 元，經前述一、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392 億 407 萬 9,561 元。
- 四、基金用途原列 392 億 3,661 萬 9,632 元，經前述二、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392 億 1,689 萬 2,387 元。
- 五、本期短絀原列 4,672 萬 8,099 元，經前述一、二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,281 萬 2,826 元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：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3 億 8,686 萬 1,316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，予以照列。

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,439 萬 8,085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24 億 3,125 萬 9,40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### 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3 億 5,551 萬 1,422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3,391 萬 5,273 元，核定為 3 億 8,942 萬 6,695 元。

二、基金餘額原列 98 億 4,716 萬 7,489.46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增列 3,391 萬 5,273 元，核定為 98 億 8,108 萬 2,762.46 元。